

中国科学院

科发际函字〔2020〕55号

国际合作局关于申报 2021 年度一带一路 暨发展中国家科技培训班项目 资助计划的通知

院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配合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战略的实施与推进，促进“一带一路”暨发展中国家科技能力建设，培育与我院开展长期国际合作的发展中国家科技队伍，进一步拓展和加强我院与发展中国家的科技交流与合作，扩大我院在国际科技界的影响，现开始组织实施 2021 年度“一带一路”暨发展中国家科技培训班项目资助计划的申报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计划支持院属单位结合各自的科研需求，面向“一带一路”暨发展中国家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，在国内举办科技培训班，为发展中国家培养科技人才。

二、每个培训班培训时间约 20 天，培训学员 20 人左右，项目资助金额为 40—60 万元。

三、培训班的费用开支范围包括培训费、接待费、国际旅费、毕业生证书制作费、管理费、税费等。其中，培训费包括讲课费、翻译费、教材、教学及科学实验材料费、资料费、当地交通费和

实地科学考察等发生的国内城市间交通等费用；接待费包括学员日常伙食、住宿、健康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等。上述各项经费的预算和支出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。

四、承办单位须负责落实学员招收、培训和接待工作，安排政治素质、专业技能和外语水平过硬的老师授课，设计培训课程，编制培训教材，提供教学场地，采取课堂讲座、现场教学、访谈交流、实验室参观、野外科学试验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。

五、加强涉外安全工作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，制定应急预案，指定专人负责。如遇重大突发事件，须立即向国际合作局和国家相关部门报告，按应急预案迅速处理；做好学员的人身、财物和食品卫生安全等后勤保障工作，为学员购买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六、在尊重学员的民族文化、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的同时，要求学员遵守中国的法律和法规。

七、在培训班结束后，应按财务规定及时办理报销手续，并保存所有学员的护照复印件、签证复印件和入境签章复印件等完整档案材料；在培训班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国际合作局国际组织处报送项目总结 and 所有学员的个人总结。项目总结报告应包括：学员信息表、项目执行情况、培训效果、存在问题、改进意见和建议、经费使用情况等。承担单位须建立学员基本情况、参训情况及培训评价等个人基础档案，并对参训人员进行后续跟踪，保持和加强与学员后期的联系，对学员的反馈信息进行收集和整理，

对学员职业、身份的变化及时更新。

八、2020 年度已经批复而未能执行的项目如拟于 2021 年度执行，需来函说明情况，并重新申报 2021 年度的项目计划。已获得 2019 和 2020 年度计划资助且已执行完成的单位，需在申报前提交有关培训班的总结报告，否则不得申报 2021 年度计划。

九、该项目计划通过新一代 ARP 国际合作系统中的国际人才交流计划-发展中国家培训班模块进行网上填报申请，并同时提交《培训班实施方案》纸质版 2 份。每个单位申报的项目不得超过三项，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，逾期申报视为无效。院属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如遇系统问题，可直接联系院 ARP 中心的赵璐茜：15340120816 邮箱：lxzhao@cnic.cn。

联系人：国际合作局国际组织处 董 麒

电 话：68597519

传 真：68511095

邮 件：dongqi@cashq.ac.cn

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

2020 年 7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